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b>243,386</b>	197,457
銷售成本		<b>(97,826)</b>	(70,111)
毛利		<b>145,560</b>	127,346
其他收入	6	<b>4,156</b>	1,033
行政開支		<b>(26,236)</b>	(20,8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8,355)</b>	(81,219)
其他開支		<b>(459)</b>	(189)
融資成本		<b>(1,233)</b>	(1,554)
除稅前溢利	7	<b>3,433</b>	24,5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b>2,905</b>	(606)
本年度溢利		<b>528</b>	25,16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39</b>	25,165
少數股東權益		<b>(111)</b>	—
		<b>528</b>	25,165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b>0.11港仙</b>	5.03港仙
— 攤薄		<b>0.10港仙</b>	4.97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45	25,178
預付租賃款項		14,360	8,20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671	—
商譽		5,525	—
		<u>68,101</u>	<u>33,3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1,483	85,733
貿易應收款項	11	56,600	40,6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62	16,971
預付租賃款項		315	174
可收回稅款		452	1,611
有抵押銀行存款		5,132	1,7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60	34,672
		<u>198,704</u>	<u>181,5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28,311	12,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77	24,761
銀行借貸		5,909	13,96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1	—
應付董事款項	13	543	60
應付稅項		318	—
		<u>74,369</u>	<u>50,967</u>
<b>淨流動資產</b>		<u>124,335</u>	<u>130,574</u>
		<u>192,436</u>	<u>163,96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121,568	113,961
		<u>171,568</u>	<u>163,96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1,568	163,961
少數股東權益		5,406	—
		<u>176,974</u>	<u>163,961</u>
<b>總權益</b>			
		<u>176,974</u>	<u>163,96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5,462	—
		<u>192,436</u>	<u>163,96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2)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50,000	8,145	22,443	—	—	—	58,208	138,796	—	138,7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5,165	25,165	—	25,16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0,000	8,145	22,443	—	—	—	83,373	163,961	—	163,961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	—	5,460	5,460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968	—	6,968	57	7,02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	—	—	—	6,968	—	6,968	57	7,02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 之收入總額	—	—	—	—	—	—	639	639	(111)	528
撥款	—	—	—	3,098	3,098	—	(6,196)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50,000</b>	<b>8,145</b>	<b>22,443</b>	<b>3,098</b>	<b>3,098</b>	<b>6,968</b>	<b>77,816</b>	<b>171,568</b>	<b>5,406</b>	<b>176,974</b>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根據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之管理層可酌情將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蘇州朗力福之額外資本。

- 根據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之管理層可酌情將純利轉撥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方式用於擴充蘇州朗力福之資本。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604室。

因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了提供給股東有效的信息，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本公司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採用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致對本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數額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是項變動導致4,127,000港元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

## 以股份支付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按歸屬期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不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仍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是項變動對本年度與以往年度的業績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增已頒佈但未生效準則、修訂及詮釋。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財務擔保合約在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所造成之財務影響外，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能合理評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sup>7</sup>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2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3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4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5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6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7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集團旗下企業間之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處理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訂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之數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將於其所佔本集團權益扣除，惟若少數股東有具約束性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是製造、研究與開發及分銷消費者化妝品、保健消費產品、膠囊產品及保健酒，並只在中國經營此項業務。此外，本集團的可確定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營運地區劃分的分析。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如下：

##### 收益表

	製造及銷售 消費者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消費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u>105,024</u>	<u>109,262</u>	<u>115,776</u>	<u>88,195</u>	<u>8,383</u>	<u>—</u>	<u>14,203</u>	<u>—</u>	<u>243,386</u>	<u>197,457</u>
分部業績	<u>(16,396)</u>	<u>(1,857)</u>	<u>18,633</u>	<u>30,066</u>	<u>(61)</u>	<u>—</u>	<u>(201)</u>	<u>—</u>	<u>1,975</u>	<u>28,209</u>
其他收入									<u>4,156</u>	<u>1,03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65)</u>	<u>(3,129)</u>
融資成本									<u>(1,233)</u>	<u>(1,554)</u>
除稅前溢利									<u>3,433</u>	<u>24,55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05</u>	<u>(606)</u>
本年度溢利									<u>528</u>	<u>25,165</u>

##### 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消費者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消費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6,771</u>	<u>68,952</u>	<u>162,388</u>	<u>142,562</u>	<u>27,049</u>	<u>—</u>	<u>18,332</u>	<u>—</u>	<u>264,540</u>	<u>211,51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265</u>	<u>3,414</u>
總資產									<u>266,805</u>	<u>214,928</u>
負債										
分部負債	<u>23,159</u>	<u>11,078</u>	<u>36,965</u>	<u>23,676</u>	<u>6,456</u>	<u>—</u>	<u>629</u>	<u>—</u>	<u>67,209</u>	<u>34,754</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622</u>	<u>16,213</u>
									<u>89,831</u>	<u>50,967</u>

##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消費者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消費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支出	81	648	13,843	1,734	2,638	—	40	—	16,602	2,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1	76	3,323	3,085	487	—	73	—	3,984	3,161
於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	5,525	—	—	—	—	—	—	—	5,525	—
存貨撤銷/過時存貨準備	9,884	4,357	3,748	2,310	—	—	—	—	13,632	6,667

##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消費產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6	208
雜項收入	658	825
收購折扣	2,592	—
匯兌收益淨額	790	—
	<b>4,156</b>	<b>1,033</b>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b>1,385</b>	1,320
其他員工成本	<b>44,074</b>	34,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b>737</b>	515
	<hr/>	<hr/>
總員工成本	<b>46,196</b>	36,2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呆壞賬撥備	<b>1,730</b>	—
存貨撇銷／過時存貨準備	<b>13,632</b>	6,6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84,194</b>	63,444
核數師酬金	<b>687</b>	70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219</b>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3,984</b>	3,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b>	18
研發開支	<b>11</b>	34
	<hr/> <hr/>	<hr/> <hr/>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稅項		
本年度	3,0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	(606)
	2,899	(606)
	2,905	(60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於中國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33	24,559
按內地法定稅率24%計算的稅項(附註1)	824	5,8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63	7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59)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2)	(6,720)	(6,6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	(606)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2,905	(606)

附註：

1. 內地所得稅率24%指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大部分以此稅率計算。
2. 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之稅項虧損)起計兩年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年度溢利	<u>528</u>	<u>25,16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500,000,000
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4,317,000</u>	<u>6,256,0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4,317,000</u>	<u>506,256,000</u>

##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604	41,798
減：呆壞賬撥備	<u>(2,004)</u>	<u>(1,192)</u>
	<u>56,600</u>	<u>40,606</u>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90日	41,123	34,913
91-180日	8,213	3,238
181-360日	6,934	2,083
360日以上	<u>2,334</u>	<u>1,564</u>
	58,604	41,798
減：呆壞賬撥備	<u>(2,004)</u>	<u>(1,192)</u>
	<u>56,600</u>	<u>40,606</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90日	<b>24,608</b>	8,515
91-180日	<b>2,272</b>	1,593
181-360日	<b>350</b>	1,871
360日以上	<b>1,081</b>	205
	<b>28,311</b>	12,184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4,320</b>	—
— 在建工程	<b>1,749</b>	—
— 收購預付租約款項	<b>281</b>	—
— 於浙江新大中山膠囊的投資	—	8,580
	<b>6,350</b>	8,58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業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消費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243,3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97,457,000港元，上升約45,929,000港元，增幅約達23%乃由於日用化妝品銷售額上升及自主開發新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 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與本集團生產有直接關係的直接原料、電力、勞工成本及折舊。主要直接原料包括龜、蛇、人參、靈芝及其他農產品和日用化工原料，還包括包裝物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145,56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約127,346,000港元，增幅約達14%。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60%，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64%，下降了約4%，此乃由於年內本集團採納競爭性價格策略，被迫降低毛利率，提升銷量，同時市場實際銷售費用和銷售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另外，本集團歷年來首次將滯貨報廢列入銷售成本，引致毛利率下降。

董事相信，此項策略有助於本集團新產品的推廣和銷售網絡的鞏固。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計約118,355,000港元。費用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銷售推廣費及銷售服務費以及銷售人員開支。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81,219,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18,355,000港元，即大幅增加約46%。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人員增加，擴展銷售網絡，推出新產品及通過不同推廣媒體宣傳「朗力福」品牌所致。

另外，銷售隊伍的員工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000名增加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400名，其他行銷人員開支及擴展銷售網絡的費用都比以前年度增加。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指管理層及職員薪酬及福利，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出差費用。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0,85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6,236,000港元，增幅約達26%。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管理，財政及行政隊伍以應付擴大後的銷售網絡及銷售隊伍的需要，並致力於更佳的生产工序管理，亦由於設立、維持及監察新的銷售和客戶資源管理系統，導致額外成本。

### 純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5,16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28,000港元。造成純利下降的原因是，產品綜合毛利率下降約4個百分點，滯貨報廢達約13,63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升了約46個百分點。

## (B) 展望及新發展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為快速消費品行業，近年來該行業發展迅猛，同時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和完善銷售網絡，一方面細化管理，注重以盈利拓展為中心任務，積極應對競爭局面，另一方面管理層深化改革，正確決策，注重培養強勁的銷售團隊和強勁的新的研究、開發隊伍。董事相信，只有適時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技術含量高的新產品，才能從根本上開拓更多的銷售渠道擴展目標消費群體，也才能有效提高產品毛利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知名度，為一年及未來發展打下扎實基礎，創造有利條件。

## (C) 財務回顧

###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為91,483,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約85,700,000港元增加約6.7%。存貨結餘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者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個銷售點及銷售門市，覆蓋廣闊的區域，

故任何時候均需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確保付運和銷售流程暢順。存貨週轉期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產品數目增加，導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另外，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包括於本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的存貨約1,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謹慎的財政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受限制使用之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8,760,000港元及約為34,672,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提供其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超過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為15,4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利息一般按固定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在內的總借款對總資產)分別約為8%及6.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獲利用之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貨幣結構

於整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有關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惟人民幣在年中升值除外)，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包括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6,350,000港元，其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4,320,000港元、在建工程1,749,000港元，以及收購預付租約款項2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資公司之投資約8,580,000港元)。

## (D)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辦事處僱用7,174名(二零零五年：4,514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46,1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2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釐定僱員的薪酬。本集團亦酌情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本集團管理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計劃的參與基礎擴闊後，計劃讓本集團可嘉獎僱員、董事及其他指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釐定須予達至的任何表現指標，與及在個別情況下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所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務求令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上升，並從獲授的購股權中享有利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計劃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某一百分比對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獲得參考彼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計算的退休金。中國政府須對此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負責。年內，本集團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6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000港元)。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僱員均享有保健計劃的保障。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須對計劃作出分別相當於僱員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年內，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保健計劃供款約為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000港元)。

除非執行董事外，年內，所有董事酬金均基於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支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尹景樂先生、陸宇經先生及俞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上述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曾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保薦人利益

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群益亞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有關委任群益亞洲為本公司保薦人的保薦人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予以終止。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上海、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擁有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以執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1)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楊洪根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楊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改變此安排。然而，董事會現正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 (2)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除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現時其他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卸任。根據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洪根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

楊洪根先生  
張三林先生  
楊順峰先生  
姚鋒先生  
沙海波先生  
張晉浩先生

於本公佈日，非執行董事為：

盧永逸先生

於本公佈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尹景樂先生  
俞杰先生  
陸宇經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